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0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陈学敏	36,864,974	17.46%	20,000,000	20,000,000	54.25%	9.47%	0	0	0	0
枝江市岩 代投资有 限公司	25,262,280	11.97%	5,250,000	0	0.00%	0.00%	0	0	0	0
枝江市辉 科轻金属 材料有限 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333,894	36.63%	25,250,000	20,000,000	25.86%	9.47%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